

慧律法師佛學講座 - 楞嚴經(8)

第八講：大佛頂首楞嚴經大綱（義貫目次解說）(8)

請合掌，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好！翻開 2203 頁，我們今天從第二章 五十陰魔，也就是（禪中五十境）。所謂禪中五十境，就是在禪定當中，會現五十種現象，你千萬不能執著。第一節 色陰魔境。一、色陰區宇相（定中初相）。經文：「阿難當知，汝坐道場，銷落諸念，其念若盡，則諸離念一切精明，動靜不移，憶忘如一。當住此處，入三摩地，如明目人處大幽暗，精性妙淨，心未發光，此則名為色陰區宇。」

翻過來，2205 頁，義貫：「阿難當知，汝坐道場」，就是依大佛頂，顧名思義就是最高級的，佛的頂就是最高級的，叫佛頂。依大佛頂法修習大定，當你能「銷落諸」妄「念」時，「其」妄「念若」已銷「盡，則諸離念」之真性，這「離念」，注意！是離執著的念、離分別的念、離顛倒的念，不是沒有慈悲的念；不是沒有平等心的念；不是沒有般若智慧的念，因為我們有菩提心，有大慈大悲、大喜大捨的念。所謂離念，是指在凡夫的角度來說的；在聖人角度來講的話，無念可離，念本自空寂。則諸離念之真性，便得於「一切」時、一切處皆得「精」而不雜、那就是見性了。「明」而不昧，朗朗澄瑩，外境之一切「動靜」之相皆「不」能「移」轉其精明，於「憶」於「忘」之間，亦皆明

覺「如一。當」你「住此」明覺之「處」，而依此明覺之性「入」於「三摩地」，即「如明目」之「人處」於「大幽暗」之室中，此時雖然已得見六「精」之「性」本「妙」明「淨」，然以「心未發」出本有之「光」，猶為色陰所覆故，「此則名為」本心被「色陰區」拘於其狹「宇」（小屋）中之相。「宇」就是小屋，變成一個小小的範圍，狹宇中之相，這個是色陰的初相。

2207頁，接著叫做二、色陰盡相（定中末相）。初、末，還有中間的過程，就是十種陰魔。所以，先講初相——定中初相；第二段講定中的末相，末相的意思就是說：當你色陰破的時候的情形，接下去要穿透受的十陰魔；但是，還沒有進入受的十陰魔。意思就是：色陰的十陰魔盡了，你都有那個功夫了，叫做色陰盡相。定中末相，這是指色陰，意思就是：當你有能力突破這個色陰的時候，最末這個相是什麼。經文：「若目明朗，十方洞開，無復幽黯，名色陰盡，是人則能超越劫濁，觀其所由，堅固妄想以為其本。」這個「堅固妄想」要注意，意思就是：一切眾生都沒有辦法離相，這個執著非常的強烈，看到什麼執著什麼，看到什麼就執著什麼，不知道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叫做堅固妄想。這個堅固妄想，就是眾生著於這個色相、假相，非常的嚴重，難以突破，叫做堅固妄想以為其本。

翻過來，2209頁，義貫：「若」定慧力加深、慧「目明朗」，發本明耀，心光發明，照徹內外「十方洞」達「開」通，悉皆光明，「無復幽暗」障礙，「名色」之「陰」覆已銷「盡。是人」於此時「則能超越」空見相織之「劫濁」，「空」就是所謂的虛空，「見」就是知見，這個劫濁就是互相交織。既超越之後，回

「觀其」劫濁與色陰「所」生起之因「由」，乃知端由自己「堅固」執著欲有所見之「妄想」，因為你欲有所見，那麼，你所見到的不是真，不知道說要放下，那一念才是真。所以，我們平常生活，就是用妄想、非常嚴重的執著在做事。沒有聽到佛法的人，要等到臨命終，撒手西歸的時候才會後悔，恐懼死亡的來臨；可是，我們學佛的人，早已經做準備了。以致於頑空中結暗為色，什麼叫結暗為色呢？因為透不過去，我們眼睛沒有辦法像X光一樣，所以，你認為有一種色。譬如說：你看到一個美女，她好像是真的有這麼一個人；但是，你用X光一照，沒有，剩下骨頭。你看到一個老人，彎腰駝背，很可憐，用X光一照，剩下骨頭。我們因為沒有透視的能力，所以，只看皮膚，進不去第二層，把我們內臟裡面挖出來，我們就不是那麼喜歡了。暗處，我們認為是一個色，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透徹、透視它，像X光這樣透視。因此空見相織，「以為其」生起之根「本」。

詮論。前面一章「色陰區宇」可說是修首楞嚴三昧時，證得三昧的最初現象（初相）。此「色陰盡」章，則是以三昧力照破色陰的最後成果之相。而在這「初相」與「末相」之間，也就是在照破色陰的過程中，還有十種現象，稱為「色陰十境」，或「色陰十魔相」，即是下面經文所開示的。然必須明白，客觀而言，這「色陰十境」實是三昧中（定中）所顯的十種現象（境界），而這些現象本來是自然的，也不是壞的現象，更不須認為它是「魔相」；魔與非魔，端在自心之貪愛與否：若自心貪，（或貪愛此相本身，或以此為本而欲貪得其他世法），則不論善相、惡相、甚至中性之相，一切都可成魔相。反之，若自心不貪，則定中所現之一切相皆得「名善境界」（如佛所言），乃至知見一切相本自如如，

何魔之有？簡言之：「貪境即魔，了境成佛」。這八個字，你要畫雙紅線，修行一定要抓到重點，貪境就是假相，這個「境」就是假相，你貪著這個假相，就一定會著魔。了境成佛，這個「了」是什麼？透視一切相的不可得、不實在性，了境成佛。故欲修首楞嚴大定，必須先斷三界貪，不著色聲香味觸法，應無所住，不住色聲香味觸法，然後堪修大定。又，以首楞嚴三昧力照破色陰、超越劫濁之後，依次又繼續深入照破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，而超越見濁、煩惱濁、眾生濁、命濁。五陰中的每一陰之照破過程中，於其定中亦皆各有十種現象產生，故共有四十種「陰境」是指後面這個，受、想、行、識。（魔相）產生，詳如下面經文之所發揮。

三、色陰十境相（中間過程諸相）。底下十種情形，碰到任何一個、一種情形，記得！統統不能執著，也不能認為自己大成就，大妄語說你已經成佛，證什麼果，什麼菩薩果、阿羅漢果，千萬著不得，還早得很！這個功夫已經不是一般人了，（1）身能出礙。經文：「阿難，當在此中精研妙明，四大不織，少選之間身能出礙，「少選」就是剎那頃刻之間。此名精明流溢前境；斯但功用，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；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及受群邪。」

翻過來，2212頁，倒數第三行，義貫：「阿難，當」你「在此」三摩地「中」，色陰將破未破之際，你繼續「精」細「研」修「妙明」之本性，而達內外「四大不」再互相交「織」，因而根塵脫黏，根塵脫黏就是：假相黏不住你，所以說：放下是修行人一生一世的功課。根塵脫黏就是：千萬不要被假相黏住，所以，見性，他就有免疫系統了。是不是？「少選之間」便覺你的「身能」超「出」

質「礙，此名」心「精」的妙「明」之光「流溢」於現「前」根塵之「境」，故不相礙。「斯但」定中聞性所顯之「功」能作「用」，功能作用。係靈光乍現，只是暫時的。而「暫得」顯現「如是」現象，「非為」已達「聖」人所「證」之聖境，一證永證，時時自在能作。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，如果不作：我已經得到聖證之心。不取不著仍得「名」為修行之「善境界」；只要你不著，那麼，就是好的。然「若作」為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，就是自己認為自己證阿羅漢果了、證佛果了。貪愛取著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之惑害，而落入魔道圈套。

第二個更厲害：**(2) 身徹拾蟲**。看到自己身體，五臟六腑清清楚楚，那個蟲在跑，手伸進去，可以把蟲拿出來，而且身體都不受傷，這種功夫更不得了；但是，也不是佛。**經文：「阿難，復以此心精研妙明，其身內徹。」**（「徹」就是透明。）**「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蟻蚋，」**就是我們講的蛔蟲，蟻蟲、蛔蟲。**「身相宛然，」**就是沒有傷害他，可以把蟲拿出來，又沒有傷害這個身體。**「亦無傷毀；此名精明流溢形體；斯但精行，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；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」**

翻過來，**2214頁**，倒數第一行，**義貫：「阿難」**，此行人「復以此」三昧定「心」返照「精研」本心「妙明」，習久功深，心光不再外溢，而返照自身，即自見「其身內」光明通「徹。是人忽然」探手入「於其」自「身內」，而「拾出蟻」蟲「蚋」蟲；雖然伸手入體內，但行者之「身相宛然」（依然）如故，「亦無」任何「傷毀」之處；「此名」心「精」妙「明」之光「流」洩充「溢」於

自「形體」之內所產生的現象。「斯但」定中「精」研妙明之「行」所發生的作用，令「暫得」顯現「如是」現象，不久將息，「非為聖」人實「證」境界，一證永證。不是一證永證的功夫，只是短暫的。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，不取不著，亦得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意思就是說：你有這個功夫，全身都透明，手伸進去把蟲拿出來，有這個功夫也不錯，只要不著，(沒什麼不好)；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，貪愛取著，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惑害，墜魔圈套。

我們現在還沒有這種功夫啊，就臭彈（吹噓）得不得了！是不是？我們這種功夫都沒有啊，動不動就說：我是證什麼果，我是菩薩果，我是觀音菩薩再來的、大勢至菩薩、阿彌陀佛再來的！動不動就是這樣子，這個不怕下地獄啊？大妄語啊！是不是？看了《楞嚴經》的人，有這個好處，就是你騙不了我，你怎麼樣使盡辦法，佛在二千五百年前，就統統預言在先了，末法修行的眾生，千萬不要被蠱惑，要不然，你散盡家產，有時候，命都沒有，被騙了也不知道！

底下，愈來愈厲害了，(3) 精魄離合、聞空說法。在空中有人對他說法。經文：「又以此心內外精研，其時魂、魄、意、志、精神，除執受身，」執受身就是執持這個色身，就是我們所謂的命根，命根，執持第八意識不放。「餘皆涉入，」其他都涉入，魂、魄、意、志、精神，統統交互，唯除這個命根不放。「互為賓主。忽於空中聞說法聲，」你看，「或聞十方同敷密義；」十方喔！「此名精魄遞相離合，成就善種，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；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」這個功夫可不得了，可了得了，這才第三關而已啊，

到這種功夫了，一般人連這種功夫也沒有啊！是不是？有一個人修行……修得身體稍微會一點發抖，就是氣好像出來，靈魂好像出竅，發抖，自己很恐慌，跑來講堂說：師父，師父！我一念佛，全身發抖，我是不是著魔？是不是著魔？我說：你不够資格，不够資格著魔，著魔要像這樣子，現在哪夠資格著魔呢？魔根本就不理你！看這個：聞空中說法，你看，這個才第三層而已；從身體把蟲拿出來，這個才第二層而已，你想想看，現在目前哪有人有這種功夫呢？是不是？放得下已經不錯了。動不動就：哎呀！師父，我著魔了！我都跟他講：你不够資格！哪裡夠資格讓魔來找你那麼差的根器呢？要有功夫才會著魔啦！

2217頁，義貫：此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定「心」對「內」身「外」境「精」深「研」修，達於身境虛融之境。「其時」行者之「魂、魄、意、志、精、神」，整個身體「除」了能「執受」的「身」根之外，其「餘皆」互相「涉入」，迭相依附，「互為賓主」。接著，「忽於空中聞說法聲，或聞十方同敷」如來「密義；好！我再調查一下：你曾經在任何一個時間、空間，聽到空中十方諸佛現前，來說密義的，請舉手，一個都沒有，還不够資格著魔，連第三關都不够資格，你想想看，成佛有這麼困難，不是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！是不是？或聞十方同敷」如來「密義；此名」於定中，身內「精魄」等，為定力所激，而「遞相離」於本位、附「合」於他，且因宿昔所「成就」之智慧「善種」為定力激盪迸發，寄於離合之精魄所現之現象，故為「暫得如是」之現象，不久將息，因為我們有一點境界，就起了歡喜，就著魔了！「非為聖證」，非一證永證。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，不取不著，亦得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

(沒甚麼不好);只要你不著。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,貪愛取著,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惑亂,墜於魔道。

第四關就更可怕了,全部變成佛國,這個功夫才第四關而已喔,五十種陰魔,才第四關。你今天如果看到十方諸佛都圍繞;看到種種蓮花,那還得了,就講得左鄰右舍皆知了!對不對?我們修行稍微有一點境界,靜靜的,靜靜的,保持沉默就好了。看下去你就知道,才第四關,(4)境變佛國。經文:「又以此心澄露皎徹,內光發明,十方遍作閻浮檀色,一切種類化為如來;於時忽見毘盧遮那踞天光臺,千佛圍繞,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;此名心魂靈悟所染,心光研明,照諸世界,暫得如是,非為聖證;不作聖心,名善境界;若作聖解,即受群邪。」好,調查一遍:看過這樣十方諸佛現前的,請舉手,沒有!也是不夠資格著魔,這才第四關而已喔,這種功夫已經嚇死人了!

翻過來,2220頁,義貫: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禪定「心,澄」淨顯「露皎」潔洞「徹」,始覺之「內光」開「發」顯「明」,而顯現「十方」無情世間(依報身)「徧作閻浮檀」金「色」,而「一切」有情「種類」(正報身)皆「化為如來」;「於」此「時忽見」法身如來「毘盧遮那」佛「踞」於赫赫「天光」之蓮華「臺」座上,有「千」化「佛圍繞」四週,「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;此名」於「心魂」中,宿昔聞熏經教,今由定力所引發「靈悟」之「所染,心光研」窮發「明」,故得「照諸世界」,此乃定力所持,而「暫得」顯現「如是」現象,不久將息,「非為聖」人實「證」,「一證永證;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,不取不著此境界,亦得「名善境界」(沒甚麼不好);但「若作」

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而貪愛取著，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乘所惑，墮入魔道。

第五，一層一層的高，(5) 虛空成七寶色。經文：「又以此心精研妙明，觀察不停，抑按降伏，制止超越；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，或百寶色，同時徧滿，不相留礙；青黃赤白各各純現；此名抑按功力逾分，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；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」這個不得了了，整個虛空化成七寶色了。

2222頁，義貫：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定「心精」細「研」修「妙明」聞性，以慧「觀察不停」，時時「抑」止自心「按」令不動，「降伏」其心，作意「制止」定力使不「超越」慧力，強令定慧均等；「於」此「時，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，或百寶色」，然此諸寶色卻「同時徧滿」虛空界，相涉相入，「不相留」滯隔「礙」，且「青黃赤白」各正色，皆「各各純」一無雜而「現；此名」定力「抑按」其心之「功力逾」於常「分」，超過一般。而致定力的作用過大，勝於慧力，所顯現之現象，「暫得如是」，不久將息，「非為聖證」，欲現即現。若「不作聖」證之「心」，不取不著，亦得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（沒甚麼不好）；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而貪愛取著，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乘所惑，墮入魔道。

有的人……在這個地方要很注意，有的人在修行，一直想要見佛，一直想要見佛，不吃、不喝、不睡覺，營養也沒有照顧好，吃素，營養沒照顧好，身體開

始一直生病，一直想要見佛……他用強制壓、壓迫自己，到最後，身體垮掉了，腦神經衰弱了，精神病，然後，送進醫院，他不曉得修行是要慢慢來，慢慢來。

修行，世尊在《佛遺教經》有二種比喻，一定要掌握到重點：修行像射箭；修行像彈琴。射箭，如世尊講：修行像射箭，當我們在遠處，六十碼處，或是一百碼處，放一個板子，畫一個圓心，剛開始射箭，沒有射過箭的人，怎麼射就是射不中，所以，要常常射、常常練習，就像射箭，一定要常常練習。我們現在也是，要練習放下，要用不生不滅的真如自性、清淨心修行，他一定要練習，不練習，你根本沒有辦法，平常都放不下，何況臨命終？現在還沒生病，還可以聽聞佛法，歡歡喜喜的；一到生病，四大要分散了，正念怎麼提得起來呢？是不是？所以，平常就要很強大的念力，放下，求生極樂淨土。好！佛陀說要像射箭，一開始射不中紅心，沒有那種功夫，可是，一次、二次、三次，到最後，就可以參加奧運，拿金牌了。是不是？一拉開來，咻！中紅心。修行，它就這樣子，沒有什麼訣竅，就是重複練習放下，一心念佛，對於緣起緣滅的假相，一點都不貪染。是不是？誰得罪你，當作消災；誰讚歎你，也是隨喜，凡所有相，都是假相。

第二個叫做彈琴，這個彈琴，聲音，譬如說：我們彈這個吉他，或者拉二胡，彈吉他，這個吉他，把這個弦拉得很緊，咚～～～這個聲音，對不對？太緊了就這樣，因為我彈過吉他，知道。如果把這個吉他的弦，怎麼樣？放鬆，就噹～～～沒有什麼聲音。這個弦，吉他的聲音，太緊也不行；太鬆也不行，修學佛道就是中庸，中庸之道。所以，佛用射箭、用琴來比喻，一個修行人，不能強迫自己要取著什麼境界，這個一定會著魔，到最後，就會送進精神病醫院，

常常碰到人就說：我看到佛了、我看到光了！開始精神恍惚了。送進去醫院，醫院就是西藥啊！是不是？我不是說西藥不好，就是長年累月，你打那個抗生素、止痛劑、安眠藥，不能睡覺就這樣子啊！安眠藥，不能睡，吃安眠藥，打抗生素、止痛藥，你想想看，裡面都是可待因，到最後，就會變成憂鬱症，晚上睡不著，然後，自己想到誰要害你了；或者是你見到佛了，以為有多麼了不起的境界了，而自己不知道。長年累月受到西藥的破壞；中藥當然也會破壞啦，看你怎麼運用它？中藥也是有毒，西藥也是有毒啊！是不是？

為什麼要透過醫生？就是把它轉換，把外四大轉換成內四大，使它平衡，平衡就是健康嘛，人一定是這樣子的；相處融洽，這個團體就健康，一定的道理。所以，我們要記得佛陀的教誨，不疾不徐，不能太精進，精進到不吃、不喝、不睡，這個很快就送進精神病院，問題是自己不知道，很快！也不能太懶散，也不定功課，楞嚴咒，開課開了四個星期，人家已經念到嘎嘎叫；第一會很大聲，第二會漸漸小聲，第三會沒有聲音，第四會也沒聲音。為什麼？只念到第二會、第三會啊！所以，要起慚愧心，這個是要精進。你沒有聽過一個法師，人家十八個鐘頭就全部背起來嗎？你沒聽過嗎？有喔！就是我啦！是不是？為什麼？這個有時候，有一點志氣也好，我看那個比丘尼，哇！念這個楞嚴咒，統統不拿課本！是不是？男子大丈夫，“輸人不輸陣，輸陣歹看面”就拼了！就背起來了！後來，我一個一個去調查那個比丘尼：你那個楞嚴咒背多久啊？第一個跟我講，她背半年，還不是很熟，要大家念，她才跟得上。我就問第二個，說：你念了多久？她說已經念了二年，二年啊！你想想看，所以，這個志氣是不是很重要呢？

底下，2223頁，(6)黑暗中能見物。哇！這個功夫更厲害，不需要燈光，不要開燈，就可以看得到東西。經文：「又以此心研究澄徹，精光不亂；忽於夜半，在暗室內見種種物，不殊白晝，而暗室物亦不除滅；此名心細密澄其見，所視洞幽，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」

翻過來，2224頁，義貫。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定「心」精「研」細「究」，澄「淨」其心，照「徹」前境，其「精」細之心「光」凝定「不亂；忽於夜半」，能「在暗室內見種種」室中本無之「物」出現，「不殊白晝」所見，十分明晰，「而暗室」中本有之「物亦不除滅；此名心」光「細密」而得「澄」徹「其見，所視洞」徹「幽」暗之境，「暫得」顯現「如是」現象，不久將息，「非為聖證」，一證永證。若「不作」已證「聖」之「心」，不取不著，亦得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；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，貪愛取著，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惑亂，而墮魔道。

(7)身同草木。燒不會痛，拿刀子來割，就像削木，身同草木，修行修到這種功夫，拿刀子來割也沒有關係；拿火來燒也沒關係。我們哪有辦法？是不是？不要用火來燒，用香試試看，哇！還是不行！這個才第七關而已啊！經文：「又以此心圓入虛融，四肢忽然同於草木，火燒刀斫，」「斫」就是砍。「曾無所覺。」

這個定力有多深啊！是不是？「又則火光不能燒爇，縱割其肉，猶如削木，此名塵併，排四大性，一向入純，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，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」

翻過來，2226頁，義貫。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定「心圓入虛融」之境，其「四肢忽然同於草木」，縱使「火燒、刀斫，曾無所覺」知。「又則火光」熊熊亦「不能」焚「燒」令「熱」，「熱」就是熱。縱「以刀」割其肉，卻「猶如削木，此名」諸「塵併」銷之際，諸塵，地、水、火、風統統放下了。而「排」遣「四大」之「性」，就不再貪著了。以此行者「一向」返照專切「入」於「純」覺之境，所以，修行就是專注，專注，念佛也是專注；放下也是一樣，你想要每一箭都射中紅心，很簡單，就是常常練習。你要一下就放下，很簡單！就是常常練習放下，每天都練習，時時刻刻練習，境界現前，立刻提醒自己：喔！現在是用功的時候來了。很生氣的時候，告訴自己：現在正是用功的時候了。而致遺身。忘了這個色身。此乃以定力所攝故，「暫得如是」顯現，不久將息，「非為聖證」究竟之境。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，不取不著，亦可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；但「若作」已證「聖」之「解」，而貪愛取著，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之所惑亂，而墮魔數。

第八更高一層，(8)上見佛國下見地獄。還看得到地獄呢！經文：「又以此心成就清淨，淨心功極，忽見大地、十方山河皆成佛國，具足七寶，光明徧滿；又見恆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，樓殿華麗；下見地獄，上觀天宮，得無障礙。此名欣厭，凝想日深，想久化成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」

2228頁，中間，義貫。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定「心成就清淨」之心，復以此「淨心」觀照之「功」用至於「極」致之時，「忽見大地」及「十方山

河皆成佛國」淨土，「具足七寶，光明徧滿；又見」如「恆」河「沙」數「諸佛如來徧滿」虛「空界」，其所在處「樓殿華麗」。又行者能「下見地獄，上觀天宮」，皆「得無障礙。此名」聞經熏修所成「欣」淨土、「厭」穢土之心，於三昧中「凝」定觀「想日」久功「深」，觀「想久」之，由於觀想成就，變「化」所「成」之境；然「非為聖」人究竟之「證」，不久將息。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，不取不著，亦得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；沒有什麼不好。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，而貪愛取著，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乘所惑，墮於魔道。

你想想看喔，上能夠見諸佛淨土，下能夠看到地獄，連這個統統不能執著，何況稍微夢到？有一個老菩薩，很高興的跑來講堂說，看到師父：哎呀！慧律法師啊！這個老菩薩，我也不認識他，說：慧律法師啊！我昨天夢到觀世音菩薩啊！他很高興，很高興。我說：夢到觀世音菩薩，長什麼樣呢？他說：形狀不是很清楚。我說：那多大呢？他說：……這麼大！我說：喔！手本來比得很高，這麼大，這麼大，夢到觀世音菩薩……這麼大！

我還沒有告訴他，我看到阿彌陀佛，是隔壁十二層樓高，這麼大的！我見佛五、六次，釋迦牟尼佛、地藏菩薩；因為我很少念地藏王菩薩，所以，在夢境顯現的地藏王菩薩，很明顯的，緣就比較淺。看到地藏王菩薩，就是一塊電影的銀幕，然後，戴上地藏菩薩的帽，拿一支錫杖，一看就知道那是地藏王菩薩。你想想看，我平常很少……幾乎沒有在念地藏王菩薩。我看到的阿彌陀佛就好大一尊，非常非常大一尊，因為平常都念阿彌陀佛……是不是？要求生極樂

世界。看到那個蓮花多大，你知道嗎？我現在形容一下，你到台東去看那個太平洋，太平洋。我有一次見到那蓮花有多大？看到那太平洋，好大好大一個太平洋，那麼大一個大海，四朵蓮花，很清楚的，那不是在作夢。我說：喔！這個世界上，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蓮花呢？好大，那個軍艦放下去才一點點，比不上一片的那個蓮花瓣，一片都不到，這麼大的蓮花！因為我看過《楞嚴經》，要警惕自己不可貪著，不可貪著。是不是？所以，我們很清楚，修行人多懂一些知識是好的，要不然，就一直講，把它誇大自己、膨脹自己，自己著魔，自己不知道。是不是？因為是講到這個：善境界，我今天才透露一點點給你聽，要不然，平常也不講這個。

2229頁，底下，(9) 遙見遙聞。經文：「又以此心研究深遠，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、街巷、親族眷屬；或聞其語。此名迫心，逼極飛出，故多隔見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」能夠遙見，遠遠的看得到，同時也聽到他們在講什麼話，那麼，這個就好了，就不須要用什麼針孔攝影機啦，到處去給人家偷拍啦，這個功夫太好了！是不是？遙見遙聞，穿牆走壁，山河大地隔不了，一下子就望穿了！是不是？你在家做什麼，我這裡都很清楚。是不是？來，講給你聽，讓你嚇一跳，啊！你怎麼知道我在家裡做什麼呢？遙見遙聞。是不是？不過，有這功夫的人，他也不會講啦！

2230頁，義貫：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定「心研究深遠，忽於中夜」能「遙見遠方」之聞「市井」邑、大「街」、小「巷」，以及「親族眷屬；或」亦得「聞其」互相共「語」之聲。「此名」因禪定力「迫心，逼」到「極」處，

令心「飛出，故多」能「隔」物而「見」，然此「非為」如同「聖證」之天眼，乃偶爾如是。若「不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心」，不取不著，亦得「名」為「善境界」；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，而貪愛取著，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乘所惑，墮於魔道。

(10) 妄見妄說。經文：「又以此心研究精極，見善知識形體變移，少選無端種種遷改，此名邪心，含受魑魅，或遭天魔入其心腹，無端說法，通達妙義，就像鬼附身一樣的，好像很會講經說法。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，魔事銷歇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」翻過來，2232頁，義貫。楞嚴三昧行者「又以此」定「心研究」到至「精」至「極」之處，此時忽「見」自身成「善知識」，且自見「形體」相貌遷「變」改「移」，(或變佛身、菩薩身、或化現天龍鬼神、金剛明王等身)，「少選」(須臾)之間「無端」(無故)而作「種種遷改」，似現神通變化，「此名」為「邪」入於「心」，以此行者防心不密，故「含」藏領「受魑魅」精怪於心，「或」是「遭天魔」乘其不覺，暗中「入其心腹」，發其狂慧，不是真正證入的智慧，是暫時的、是附身的，魑魅附身的。令他「無端說法」，且其所說似「通達」無上「妙義」，(雖是行人自說，其實卻是魔力所持使然。)若能「不作」已證「聖」之「心」，不取不著，「魔事」不久即自然「銷歇」；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，而貪愛取著其境，「即受」諸魔「群邪」所乘所壞，墮入魔道。

看{詮論}。前面色陰九境，經文皆明言是定力所致，而這第十境卻獨說是邪魔入心的魔事，這是因為大定即將成就，愈要成就，魔就愈干擾你。色陰即將破，

因此驚動了天魔前來破壞。

四、結語：迷則成害，囑令保護。經文：「阿難，如是十種禪那現境，皆是色陰用心交互，故現斯事。眾生頑迷，不自忖量，」沒有自己衡量，「忖量」就是衡量。「逢此因緣，迷不自識，謂言登聖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汝等當依，如來滅後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，無令天魔得其方便，保持覆護，成無上道。」

2235頁，義貫：「阿難，如是十種」於「禪那」正定中所「現境」界，「皆是」行者欲以定力破「色陰」時，正定禪觀與習氣妄想兩種「用心交互」陵替激盪，「故現斯」不平常「事」。

然而，「眾生頑」鈍痴「迷，不自」以正念「忖」度思「量」，不理智地自覺：你以一介博地凡夫，如何即能忽得聖證？故「逢此」十種暫現即隱之「因緣」，由於癡「迷不自」覺「識」此乃定中一時所顯境界，便自妄「謂言」已「登聖」證，如是即「大妄語成」，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，受無量苦。

「汝等當依」吾言，「如來滅後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，無令天魔得其方便」，趁虛而入，「保持」如來正法，勿令斷絕，「覆護」正修之士遠離邪偽，令其得「成無上」菩提「道」。

翻過來，2236頁，{詮論}，這一段很重要，以上色陰十境，皆是修正定者所現之境，於此十境若生貪著，即成魔事。

問：「但當今末法之中，許多人很明顯地並未修什麼定，更遑論首楞嚴三昧了。他們只是稍微念念佛、或念念經咒、偶爾打打坐，就著魔了，這是為什麼？」

答：「這是因為末法中，眾生障重、福薄，不堪修行，（無福消受佛法如是大福大慧之事），因此稍一修行，便有怨親債主或鬼神來擾亂，尤其是當其人修行若有不如法之處，或師心自用，雖想受用佛法中的妙法，卻又以慢心而不肯歸依三寶，目空一切。這個看多了！有一個居士來到講堂，我問他說：大居士！你皈依了嗎？他竟然說：我自性就是佛，為什麼要皈依？我就知道，他的眼睛長在頭頂上，阿彌陀佛！合掌令歡喜，再講下去就不行了。是的！理上來講，大家都是佛；可是，事相來講，佛講要皈依佛，皈依法，皈依僧嘛！是不是？目空一切，就是這樣子。我告訴你：在佛門裡面三十多年，什麼人我們都看過，什麼人都看過，狂妄、無知。是不是？還有的人來講，話都不會講：慧律法師啊！我今天來給你皈依。我說：喔！你要來給我皈依喔？你是我第三個皈依的師父。「我今天來給你皈依」，那意思就是我拜他做師父囉？還有一個居士來，可能沒有學佛，一開始來，看到師父就說：師父！今天我要來 ㄇㄣˇ、依。我一下子聽不懂，什麼 ㄇㄣˇ、依呢？我說：你的 ㄇㄣˇ、依是什麼？他說：一個白，一個反，不是念 ㄇㄣˇ、嗎？我說：阿彌陀佛！合掌令歡喜。我說：那個念皈 ㄍㄨㄛ 依，皈 ㄍㄨㄛ 依。所以，初學佛法的有；目空一切的有；生大我慢的也有，不肯皈依三寶，目空一切，覺得當今無人可當得我師，我即自己看經自修便了；因而成了盲修瞎練之輩。又，此人即使歸依，心中也從未真正服膺任何一人；當今這種人非常多，very much 很多！皆成所謂「無師自

修」。此種慢心如山、師心自用之人，若再加上心又貪著種種境界，或貪神異、「靈驗」之事，及貪世間五欲，便特別容易著魔，或為魔所附。其實，學佛人，既自謂為佛弟子，而又不肯歸依三寶，這件事本身就是一種魔事，只是微細不顯而已；若因緣成熟，其魔事便更加擴大。」

問：「經文中說：『逢此因緣，迷不自識，謂言登聖，大妄語成』，這應是指修定的人而言；但現在很多人，既不修定，更未得定，就有如此魔事：自言證聖、成佛、成地上菩薩，或小乘果位，乃至為人印證成道，怎會這樣呢？」

答：「這種人雖未修定得定，但其慢心特大，特別的大。貪著特盛，修行卻也特別不如法，故魔見其『奇貨可居』，用這個名詞很好笑，「奇貨可居」。可作『成魔』的『第一等人才』，因此便善加利用，飛精入體，來附身了。令其自以為疾速『成就』，妄覺自己由初果而二果、而三果，乃至四果，位位高昇；或由大乘諸賢位，速入菩薩初地、二地、三地等，乃至見性、開悟、大徹大悟，或自成金剛上師、活佛，都不須人教授。簡言之，皆是魔見此人乃『不世之才』，其材可用也，故不須修定得定，就能疾速著魔。」很快就著魔了！剛好利用你這個貪心。

問：「有沒有任何避免魔事最簡便的方法？」
「有沒有任何避免魔事最簡便的方法？」
答：「有。只要不貪著，魔即無可奈何。須知魔以及魔使，好有一比，有如金光黨，在台灣，大家都知道金光黨，就假扮，二個人，一個就假扮成傻瓜，一個就假裝是正經的人，弄來弄去，到最後去領錢，錢都被騙光了，就是

金光黨，在台灣，大家都知道，專門騙人家錢的，男的、女的都有。你若不貪便宜，亦不貪奇異之事，金光黨便對你無可奈何。但你若心貪小便宜，金光黨人一看便知：『這傢伙是凱子』，你便難逃魔掌。又，魔及妖人，猶如魔術師，他變的花樣之所以能賺得掌聲、讚嘆、乃至欽敬，或錢財，完全在於你不能識破他的技倆，看不出他的破綻，於是你在不知不覺中，便被他賺了。然而一旦有人識破他的瞞天過海之術，他便沒得玩了。魔亦如是，你一旦覺知、識破他要玩的技倆，他便玩不成了（詭計不能得逞）。再說，著魔或著金光黨的道，其實都是「半自願的」。就如催眠術一樣，依行為心理學家研究所知，只因為『你想被催眠』，所以你才能被催眠成功；你若絕不想被催眠，或者根本『不信那一套』，催眠術對你就失效了。天魔、妖邪、金光黨、魔術師等輩所作之事業亦如是，你若不信他那一套（常自覺知：沒有那麼好、那麼便宜的事），自心不貪不取，一切諸魔所不能動。」

第二節 受陰魔境。一、受陰區宇相（定中初相）現在更進一層，是「受」了，受陰魔了。經文：「阿難，彼善男子修三摩提，奢摩他中色陰盡者，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。若有所得，而未能用，猶如魘人，手足宛然，見聞不惑，心觸客邪而不能動，」魘人就是被魘魅鬼壓著，講不出話來。「此則名為受陰區宇。」

翻過來，2241頁，義貫：「阿難，彼」透過色陰十境之「善男子修」首楞嚴「三摩提」，於「奢摩他中」，得「色陰盡者」，以色陰已不再覆蓋故，便得「見」與「諸佛」一般的本妙覺「心，如明鏡中顯現其像」，十分明晰。

然而此時卻彷彿「若」於覺心之本體「有所」證「得，而未能」發自在「用，猶如」身著「魘」魅之「人」，就是晚上被魘魅鬼掐住了。雖然「手足」依舊「宛然」不缺，且眼亦能「見」，耳亦能「聞」，心亦「不」迷「惑」，心中明明白白，然而卻因「心觸」制於「客邪」鬼魅，「而不能動」彈，「此則名為」本心被「受陰區」拘於其狹「宇」中之相。

二、受陰盡相（定中末相）。破受陰的時候。經文：「若魘咎歇，其心離身，反觀其面，去住自由，無復留礙，名受陰盡。是人則能超越見濁，」見濁就是觀念，受陰就是感受，由感受建立的觀念叫做見濁，就是觀念。意思就是：你修行千萬不能落入觀念。所以，佛陀告訴我們：千萬不要隨著你的感覺起舞，千萬不要隨著你的感覺，因為所有的感覺都是錯覺。「受」就是感受，由感受去建立觀念，譬如說：你討厭這個人，開始建立這個觀念，苦了自己，落入觀念，自己不知道，一講到他，哎呀！憤憤不平，重複，煩惱又起來，這個就是落入見濁。「觀其所由，虛明妄想以為其本。」虛明，「虛」就是虛妄；「明」，好像是真的，但是，實際上去推究，又是找不到。因為領受前面的境界，虛妄發明，「虛」就是虛妄；「明」就是發明，顛倒妄想，這是受陰生起的根本。

2243頁，義貫。中間，「若」如著「魘」魅、只能見聞而不能動用的區宇之過「咎」已休「歇，其心」便得「離身」，且能「反觀其面」，得意生身，「去住自由，無復留礙，名受陰盡；是人則能超越見濁」；既超越已，即返「觀其」受陰「所」生起之原「由」，乃知全由領受前境後所生之「虛明妄想以為其」

受陰生起之「本」(故雖明明有苦受、樂受、捨受等之覺受，但受陰之體，乃虛妄而不可得；其體雖復明顯，而實虛妄，就像我們現在感受種種的感受，很明顯，但是，其實它是虛妄。純是妄想顛倒所成。)

翻過來，2244頁，三、受陰十境相(中間過程諸相)(1)責己悲生—悲魔入心。這個感受就入心了，責備自己，悲愍的心產生，這是悲魔入心。經文：「阿難，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，其心發明，內抑過分，忽於其處發無窮悲，如是乃至觀見蚊蟲猶如赤子，心生憐愍，不覺流淚。此名功用抑摧過越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；覺了不迷，久自消歇。若作聖解，則有悲魔入其心腑，見人則悲，啼泣無限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就是什麼都哭，什麼都憐愍，連一隻蚊子都是這樣子。

翻過來，2246頁，義貫。「阿難，彼善男子」正「當在此」色陰已盡、受陰未破的境界「中」，以色陰不覆，十方洞開，故「得大光耀，其心」開「發明」了，見諸佛如鏡像，了一切眾生本具妙心，「內」自「抑」責「過分」，責己不早發度生之心，「忽於其」有眾生之「處，發無窮」之相似同體大「悲，如是乃至觀見蚊蟲」(蚊子及吸血蒼蠅)時，即「猶如」初生之「赤子」一般，「心生憐愍，不覺流淚」，如此即墮愛見悲。

「此名」有「功用」之心「抑」責「摧」傷「過越」其分，以致成悲，若能速「悟則無」過「咎」，此「非為聖」人實「證」之同體大悲境界。若如實「覺了不迷」其境界，「久」之其境「自」然「消歇」。

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，自謂已證諸佛同體大悲，「則有悲魔」得其方便而「入其心腑」，攝其神識，一「見」到「人」，心「則」生傷「悲，啼泣無限」，由此無法自制而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，反成邪受，來世「當從」而「淪墜」惡道。

這個{詮論}很重要，常常掉眼淚的人，這一段就是要特別小心，看到什麼統統哭，這裡就有講。

問：「曾聞有人，到佛寺去，或自己禮佛，或參加法會，常悲不自勝，不由自主地淚流滿面，這種情形算不算著『悲魔』呢？」

答：「不一定。如果他只在開始的一兩次如此，哭一哭就算了，法會完就好了，那便不是悲魔。如果他每一次都這樣，經過好幾個月、或好幾年，那就有問題；如果悲哀的情況，連法會結束後，甚至回到家後都還持續著，那問題就比較大了。看到老公也哭，看到阿嬤也哭，看到誰都哭，這個問題就大了！你若問他為何流淚，有的說：他一禮佛或誦某段經文，就「好感動、好感動」；有的說：他也不知道為何會流淚，只是不能自己。克制不了。若真的很感動，流淚一、兩次，還算正常，這是由於宿緣積於八識田心，如今因緣際會，忽然逆現，所以如此，不足為怪。但若每次都如是，且不能自禁（意識上想不哭都不行），甚至連自己都搞不清楚為什麼要哭，這就不正常，亦即多半與悲魔有關，因此碰到這種情況，不要高興，以為自己在修行上『很有境界』，就是很有「哭」

的境界。才會如此。而是應加警覺，想辦法矯正過來。」

問：「應如何作才能矯正過來？」答：「一、須誠心懺悔業障。須知這是修行的障難，且須自問：為何別人沒有這種障難，而我卻有？可知由於自己業障十分深重才會如此，而非自己特別『行』，才如是。故須誠心懺悔，去除貪、慢二心。二、懺悔可拜八十八佛，或誦《地藏經》。三、懺後可念《金剛經》或《普賢行願品》。如是即可望除滅「准悲魔」之相（因為這還不是完全的悲魔相）。」用詞用得恰到好處：「准悲魔」。

好，2249頁，(2)揚己齊佛—狂魔入心。他的感受，他感覺自己像佛了，叫做狂魔入心。尤其現在這個時代，到處都是，到處都是。經文：「阿難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，見色陰消，受陰明白，勝相現前，感激過分，忽於其中生無限勇，其心猛利，志齊諸佛，謂三僧祇一念能越。此名功用，陵率過越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；覺了不迷，久自消歇。若作聖解，則有狂魔入其心腑，見人則誇，我慢無比，」好可怕！「其心乃至上不見佛，下不見人，失於正受，」正受就是一切法不受，名為正受。「當從淪墜。」

好！翻過來，2251頁，義貫。「阿難，又彼」進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」已「消」（即如去最外面的第五重衣），於是「受陰」乃「明白」顯露出來（如第四重衣顯現），接著即有種種「勝相」相繼「現前」，便一時「感激過分，忽於其」感激「中生」出「無限勇」猛，「其心猛利」異常，其「志」則欲頓「齊諸佛」，乃「謂」諸佛如來經歷「三」大阿「僧祇」劫所修成者，

我今於「一念」間即「能」超「越」之。(以我一念不生即如如佛也，即得立與佛無殊。)

「此名」有「功用」之心太銳，欲「陵」跨佛乘，輕「率」自任「過」分「越」理所致。若「悟」實為受陰所覆之現象之一，「則無」過「咎，非為聖證」境界。若自「覺了不迷」其境，這些現象「久自消歇」。

倘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，則有狂魔」，得其方便，「入其心腑」，攝其神識，令彼「見人則」矜「誇」己德，其「我慢無」有倫「比，其心」目中「乃至上不見」諸「佛，下不見」一切「人」(諸佛皆不如我；一切人皆不知我境界)，由此狂慢傲佛，致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，起諸狂妄邪見，來世「當從」狂魔邪見而「淪墜」惡道。

{詮論}，問：「曾聞有某派人，謂於修行中起『大佛慢』，這是正確的嗎？」

答：「於佛正法中，慢是六『根本煩惱』之一，《百法明門論》我們已經講過了。連小乘聖人都已斷除，更何況是佛？而況佛若有慢心，佛心即不平等，以慢他人故；且佛若有慢，佛即仍有粗重煩惱，佛即非佛。故知將『佛』與『慢』併在一起，成為『佛慢』一詞，這不但是自相矛盾、不倫不類，而且是褻瀆神聖的。這種似是而非的邪說，決定不是佛之正法，恐係附佛外道之說。又，附佛外道中，常有許多教理或言說類似於佛法，但詳研之則又不是，實是扭曲正法的『相似佛法』，蓋欲用之以混淆正知見，而遂其邪說之本旨。」

(3) 定偏多憶—憶魔入心。經文：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，見色陰消，受陰明白，前無新證，歸失故居，智力衰微，入中隳地，迴無所見，」灰色地帶，前不著店，後不著村。「心中忽然生大枯渴，於一切時沈憶不散，將此以為勤精進相。此名修心無慧自失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眾憶魔入其心腑，旦夕撮心，懸在一處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若作聖解，則眾憶魔入其心腑，我們這個標題，第(3)個標題就是：定偏多憶—憶魔入心。

2255頁，倒數第四行，義貫。「又彼」進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」已「消」泯，且「受陰」已「明白」顯露了；當此之際，向「前」以受陰尚不能破故，還沒有完全破。「無新證」之境，若欲退「歸」則已「失故居」之所因為（色陰已盡），色陰都破盡了，受陰還沒有盡，因此進退兩難。此時由於定強慧弱故，「智力衰微」，因無智慧相資故，彼人「入」於色受之「中」間與進退二念俱「隳」的兩難之境「地」，因而「迴無所見」（全無所見），此時「心中忽然生大枯渴」之感，如枯待雨，如渴待水，「於一切時，沈」靜其心「憶」念中隳之境，「不」敢「散」亂，不捨不放，彼人卻「將此」執取中隳之心「以為勤」勇「精進」之「相」。因為沒有智慧。

「此名」偏「修」定「心，無慧」相資，智慧不夠。「自失」方便。彼人尚能「悟」知而調令定慧均等，「則無」過「咎，非為聖」人實「證」境界。

然則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，則眾憶魔」便得其方便，乘虛而入，「入

其心腑」，拘其神識，「旦夕撮」取（摘取）其「心」，而把它「懸」掛「在」某「一」中隳（兩難）之「處」，更加令他無法自解，最終遂以無慧自濟故，而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，反成邪受，來世「當從」憶魔而「淪墜」惡道。

底下叫做（4）慧偏多狂—知足魔入心。經文：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，見色陰消，受陰明白，慧力過定，失於猛利，以諸勝性懷於心中，自心已疑是盧舍那，得少為足。此名用心忘失恆審，溺於知見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，見人自言：『我得無上第一義諦』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這個就是慧偏多狂，知足魔入心。

翻過來，2258頁，因為我們快過農曆年，只有點到為止，瀏覽一下，有個印象，將來講到這裡，再慢慢的發揮，所以，對不起大家。2258頁，義貫，「又彼」進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」已「消，受陰明白」顯露，以智「慧力」強「過」於「定」力，然其慧卻「失於」過「猛」、過「利」；同時又「以諸」殊「勝性」之法，（如自心本來是佛、心佛一如等）「懷」納「於」心中，便自以為已證得這些法，「自心已」暗「疑」己身本來即「是盧舍那」佛，不假修成，因此「得少為足」（以今色陰消，受陰顯現，見了受陰，便自以為已證得佛真法身。）

「此名用心」偏頗，致今慧強定弱，而「忘失恆」常「審」察自己真正的身份地位（正如老百姓而自稱國王），因而汨「溺」沈沒「於」自己的虛妄「知見」，這個念汨 ㄍㄨㄩˋ 汨溺。沈沒「於」自己的虛妄「知見」，以為自身即是佛身。

若能覺「悟」，捨此知見，還修本定，「則無」甚過「咎，非為聖」人實「證」。

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妄「解，則有下劣」之「易知足魔入其心腑」，就著魔了，得少為足啊！是不是？攝其神識，令其「見人」則「自言：我」已證「得無上」菩提「第一義諦」之理；以此過失，從而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，反成邪受，「當從」易知足魔而「淪墜」惡道。

(好！我們休息一下，休息十五分。中間休息)

好，底下，(5) 歷險生憂—憂魔入心。經文：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，見色陰消，受陰明白，所證未獲，故心已亡，歷覽二際，自生艱險，於心忽然生無盡憂，如坐鐵床，如飲毒藥，心不欲活，常求於人令害其命，早取解脫。此名修行失於方便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，手執刀劍，自割其肉，」就是戕害自己，很可怕的行為！「欣其捨壽；或常憂愁，走入山林，不耐見人。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你看這個修行修得怪怪的，不喜歡看到人，走進山林、森林，自己割自己的肉。所以，那些奇奇怪怪的，都不是正法。

2262頁，義貫。「又彼」進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，見」自己「色陰」已「消」盡，「受陰明白」顯露，當此之際，「所」欲新「證」者（破受陰）尚「未獲」得，而「故心」（色陰）「已亡」，因此「歷覽」前後「二際」茫茫無寄，前不著店，後不著村。無所適從，油然「自生」前途「艱險」怖畏之感，

就是恐懼。「於」其「心」中「忽然生」起「無盡」之「憂」愁，眠則「如坐鐵床」(睡不安枕)，食則「如飲毒藥」(食不甘味)。既已不樂世間，所求聖道又仍無著落，「心不欲活」，恨不速死為快，「常求於人令害其命，早取解脫。」

「此名」雖有心「修行」，卻「失於」以正智觀照之「方便」；若及時覺「悟」、改悔、忘憂、「則無」過「咎，非為聖證」之境界。

但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」，而以捨命為解脫，就是：拿刀子來砍死我！這樣就是解脫了，作如此見，名為惡見，很可怕的知見。「則有一分常憂愁魔」趁隙而「入其心腑」，攝其神識，增其憂愁，令其「手執刀劍，自割其肉，欣其捨壽」速死；「或常」懷「憂愁」，而「走入山林」，怪癖，很怪的癖好，走到山林，單獨一個人。以厭世故，「不耐」煩「見人」；連看人都不喜歡，修行修到這種程度，也很可怕！彼行者即以此等邪念而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，反成邪受，來世「當從」其邪見邪受而「淪墜」惡道。

(6) 覺安生喜—喜魔入心。經文：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，見色陰消，受陰明白，處清淨中，心安隱後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，心中歡悅，不能自止。此名輕安，無慧自禁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，見人則笑，於衢路旁自歌自舞，自謂已得無礙解脫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也是很可怕的，自己跳起舞來，控制不了，自己認為已經得無上道。

翻過來，2267頁，義貫。「又彼」進修禪「定中」之「善男子，見色陰」

已「消」泯，無復質礙覆蓋心光，得大光耀，從而「受陰」得以「明白」顯露，心地虛明，因此覩見清淨本心，當「處」此一塵不染，恆常「清淨」境界「中」，心安隱後，忽然自有無限「歡」「喜」之心「生」起，「心中歡悅，不能自止」。就是喜悅得不得了，控制不住。

「此名」定心成就後，遠離粗重所發之「輕安」善心所法，故身心快樂莫可言喻。然行者「無慧」自察而「自禁」過量之喜；若能覺「悟」返悔「則無」過「咎，非為聖」人實「證」之真得大自在境界。

此人倘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，則有一分好喜樂魔」趁虛而「入其心腑」，攝其心識，「見人則」恣情放任而「笑，於衢路旁，自歌自舞，自謂已」證「得無礙解脫」，才得身心如是灑脫，無拘無礙，於一切處得大自在；彼人以此放逸、邪見、大妄語故，便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，而成邪受，來世「當從」如是妄業而「淪墜」惡道。所以，那一些言語怪異的，你不要以為他是證聖果，不正常！修行修到這樣，統統不正常，驕傲、狂妄、手足舞蹈；走入山林，拿刀子要自砍；叫人家砍他，這個都有問題，這是受陰魔的範疇裡面。

2268頁，這個最可怕，大我慢！（7）見勝成慢—慢魔入心。 這個很恐怖的，傲慢得不得了！這一段你要注意看，在家居士多得不得了！ 經文：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，見色陰消，受陰明白，自謂已足，忽有無端大我慢起，如是乃至慢與過慢，及慢過慢，或增上慢，或卑劣慢，一時俱發，」我們在《百法明門論》都講過了。「心中尚輕十方如來，何況下位聲聞緣覺。」連十方如來都

不屑一顧，修行修到這種情形，是不是嚴重呢？對不對？所以，傲慢不得。「此名見勝，無慧自救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，不禮塔廟，」接下來更可怕：2269頁，「摧毀經像，謂檀越言：『此是金銅、或是土木；經是樹葉，或是〔疊*毛〕華；肉身真常，不自恭敬，卻崇土木，實為顛倒。』其深信者，從其毀碎，埋棄地中；疑誤眾生，入無間獄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2271頁，倒過來五行，義貫。「又彼」精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」已「消」泯，「受陰」已「明白」顯露，便自以為諸妄已盡，一真已圓，乃「自謂已」具「足」一切最勝法，於焉不思議「忽有無端」之「大我慢」生「起，如是乃至慢與過慢，及慢過慢，或增上慢，或卑劣慢，一時俱發」，其「心中尚」且「輕」視「十方如來，何況」居於「下位」之「聲聞、緣覺」（則更看不在眼裏）。

2272頁，「此名於一切處唯見己勝，只有自己最了不起了，自己是最殊勝的，這個到處都是，門戶之見也是；山頭之見也是；八大宗派，看到這個，就自己認為這個是最了不起了，很可怕的！且由於「無慧」以「自救」，若能覺「悟」返悔，則「無」過「咎，非為」已得「聖證」的現象。

彼人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，則有一分大我慢魔」趁虛而「入其心腑」，攝持其神識，令之驕慢而「不禮」佛「塔廟」，乃至「摧毀經像」，而「謂檀越言：「檀越」就是施主。此」佛像只「是金銅，或是土木」所造；而「經」書

只不過「是樹葉或是〔疊*毛〕華」所成；既然我之「肉身」已達「真常」之境，非如金銅土木、樹葉草花之無常，「不自」來「恭敬」我此身，「卻崇」奉彼「土木」等無常之物，「實為顛倒。其深信」彼言「者」，即「從」（聽、任）「其毀碎」經像，「埋棄地中」，以此妄行妄言而「疑誤眾生」，而導眾生「入無間」地「獄」；彼人即由此邪見邪行，而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，反起邪受，「當從」彼邪行而長劫「淪墜」惡趣。

翻過來，很可怕的，沒有看到《楞嚴經》，你就不知道這個有多可怕！以後看你敢不敢隨便起我慢的心？你自己敢不敢自稱為是菩薩？敢不敢講你證幾果？看了《楞嚴經》以後，一果都不敢講，一句話都不敢吭，吭都不敢吭！為什麼？墮無間地獄啊，開玩笑！是不是？人家就說：慧律法師！您證幾果？我說：我種蘋果！還有呢？還有種芒果，你要不要吃？《楞嚴經》一看，一句話都不敢吭！所以，經教通達，悟明心性，是很重要的，懂得謙虛待人，不誑言、不妄語。

（8）慧安自足—輕清魔入心。經文：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，見色陰消，受陰明白，於精明中，圓悟精理，得大隨順。其心忽生無量輕安，已言成聖，得大自在。此名因慧獲諸輕清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，自謂滿足，更不求進，此等多作無聞比丘，疑誤眾生，墮阿鼻獄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翻過來，2276頁，義貫：「又彼」精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」

已「消」泯，且「受陰」已「明白」顯露，即「於」自識「精」元「明中，圓悟」至「精」之「理」體也就是（親見本具淨心），而「得大隨順」意思就是：（一切隨心順意），「其心忽生無量輕安」之覺受，於是誤以為自己已經證得如來法身，便自「己」對人宣「言」他已「成聖」道，並且於法「得大自在」。

「此名因」見精明、悟理所成之「慧」，而令「獲諸輕」安「清」淨的現象，若能如實覺「悟」，還依本修，「則無」大「咎，非為聖證」境界。

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，則有一分好」尚「輕」安「清」淨之「魔」趁虛而「入其心腑」，持其神識，令其「自謂」功行福慧已經「滿足，更不」再「求」增「進；此等」行人來世「多」生「作」無想天中之「無聞」慧、愚闇之「比丘」，以其未證言證，而「疑」惑「誤」導「眾生」，令眾生「墮阿鼻」地「獄」；彼人今世以大妄語，便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而起邪受，來世「當從」妄業而長劫「淪墜」惡趣。

（9）著空毀戒—空魔入心。他對空的解釋錯了，體悟錯誤了。經文：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，見色陰消，受陰明白，於明悟中得虛明性，其中忽然歸向永滅，撥無因果，一向入空，空心現前，乃至心生長斷滅解。乃至心生長斷滅解。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空魔入其心腑，乃謗持戒名為小乘；菩薩悟空，有何持犯？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，廣行淫穢，因魔力故，攝其前人不生疑謗，鬼心久入，或食屎尿與酒肉等，一種俱空，破佛律儀，誤入人罪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翻過來，講一下，2279頁，(註釋)，「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」：「檀越」，即信眾。此等破佛律儀之人，常發妄言曰：「酒肉穿腸過，佛在心中坐」如是妄論。又，曾有人問一修學邪密之人：不是正統的密教。「請問您是佛教徒，又是法師，為什麼吃肉？」答：「哦，不妨事的；當我吃羊肉時，我一念咒，就把那隻羊給超度了。」如是自欺欺人之談，居然也有人信，還趨之若鶩，崇拜得不得了。何以故？以彼信受者自心邪曲貪愛，故與邪法相應，一拍即合。若是有善根、心正直之人，聞如是合理化之妄言，只覺其甚為可鄙可憐。

2280頁，(註釋)，「廣行淫穢」：正如佛於本經中所言，當今之世，又有邪密之人，廣行淫穢之行，而謂：「淫怒癡皆是戒定慧。」故「男女之事即是佛事；佛事、男女事，平等平等，本是一空性故」。如是淆亂邪正之言，於此末法，大為昌盛。何以故？信受者皆其心貪染故，心中若謂：「既然能以淫欲而修無上菩提，同時又能大樂，何樂不為？我為何要像那些沒有大福報、沒有根器因緣的愚夫，為了菩提，無量劫苦苦修行？那不是太笨了嗎？」邪法於末世，對這種心性貪染熾盛，又無正知見之人，正投其所好，是故特別昌盛。

好！再看一個更可怕的，(註釋)，「或食屎尿與酒肉等」：倒數第二行，更可怕的，還講了日本的邪教，這個我們一定要講的，看看末法時期，佛什麼統統預言到！「等」，就是平等。或食屎尿與酒肉等，「等」就是平等。由於魔力驅使，令他喝尿吃屎，而說喝尿吃屎，實與喝酒吃肉、乃至飲用甘露，平等無別。此節經文所述，正與某些邪密者所言所行相吻合：彼等常言，若於證量上已突破

「淨穢之差別」，便可轉其屎尿糞唾成「清淨甘露」而給信徒、弟子受用，令其「增長白法」，兼可消業治病。好可怕喔！又，這與日本邪教「奧姆真理教」狂人麻原彰晃所作者如出一轍。麻原彰晃就是新聞報導的啊，就是在地下鐵 subway 放毒氣殺人，殺死很多人，就是麻原彰晃的弟子啊！（麻原的傳記中言：麻原每天的屎尿，都賣給信徒服用，而且還賣得很貴。但是仍然供不應求！）是不是很奇怪啊？我看美國有那個尿療法，那個尿療法，美國的一家人，把那個尿做成冰棒，放進冰箱裡面做冰棒。然後，客人來的時候，爸爸、媽媽，三個，一個兒子、二個女兒，統統拿出來，別人、客人都實在受不了，他們全家因為尿療法已經很久了，把那冰棒拿出來的時候，都是這樣子，它那個味道，旁邊的人都受不了，那個尿療法。這個尿療法，我有問過邱醫師，邱醫師說：好好的中藥不吃，為何要去喝尿呢？這個實在是不可思議！尿療法台灣很多啊！還賣得很貴呢，這個麻原彰晃！——唉，末世眾生為何這麼愚痴虛妄呢？！吃人屎尿而自以為在修聖道！實令人浩歎。又按：當世曾昌行一時之「尿療法」，謂飲尿可治病、保健、強身，佛教中僧俗亦有效行者，亦與此魔事相類也歟？（關於尿療法之研討，成觀法師有寫這個「尿療法評析」），他有寫一本書，讓你知道，現在的人很可怕的！

翻過來，2282頁，義貫。「又彼」精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」已「消」泯，「受陰」正「明白」顯露，受陰正明白顯露，十方洞開，而「於明」見領「悟」自心「中，得」見受陰之體空「虛、明」朗之「性」廓然顯現，故覺無實法可得；接著，於「其」心「中忽然歸向永」遠斷「滅」之見，遂挑「撥」提倡一切法皆「無因」、無「果」，因而計執上無佛道可成，下無眾生可

度，並且一切全無善惡果報，「一」心趣「向」入於斷滅「空」，此斷「空」之「心現前，乃至」其「心生」起一切法皆恆「長斷滅」之謬「解」。彼人若能覺「悟」此斷空乃違佛所說，有極大過咎，因而回心，仍依本修，「則無」大過「咎」；須知此「非為聖證」真空之境界。

「若」以斷空「作」為「聖」證之「解，則有」著「空」之「魔」，趁虛「入其心腑」，持其神識，「乃」令之毀「謗持戒」比丘「名為小乘」之人；而自以菩薩自居，謂「菩薩」既已「悟」了諸法本「空，有何持犯」之相可得？「其人常於」對三寶具「信心」之「檀越」（信眾）之前，公然地「飲酒噉肉」，且「廣行淫穢」之行，「因魔力」所加「故，攝」持「其」現「前」之「人」（信眾），令他們對其邪穢之行「不生」起「疑謗」之念；魔「鬼」之「心久入」其心之後，薰染既深，「或」驅使令自他「食屎尿」，而謂食屎尿「與」吃「酒肉」佳饌，性實平「等」，淨法穢法乃「一種」無二性相，其性畢竟「俱」歸於「空」，因而「破佛」所制之「律儀」，以邪見「誤」導之言「入人」於「罪」（令人造罪），此人即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，而起邪受，來世「當從」斷滅空見、邪行破法，而長劫「淪墜」惡道。

有的人說：師父！那為什麼講因果，又講非因非果呢？講大徹大悟，超越因果，為什麼又要對因果負責呢？我說：這樣講道理，你還聽不懂，很簡單，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，假設說：我今天大徹大悟，我拿槍去搶銀行，拿槍去搶銀行，是不是？被抓到了，怎麼辦？就是被關起來啊！你說，抓到的時候說：我大徹大悟呢！大徹大悟，這個因果還是存在啊！是不是？這跟大徹大悟有什麼關係

呢？搶銀行就是要抓嘛！大徹大悟，記得！不失因果，就是這樣子。

底下，2283頁，(10)著有恣淫—淫魔入心。經文：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，見色陰消，受陰明白，味其虛明，深入心骨，其心忽有無限愛生，愛極發狂，便為貪欲。此名定境安順入心，無慧自持，誤入諸欲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欲魔入其心腑；一向說欲為菩提道，化諸白衣平等行欲，其行淫者名持法子，鬼神力故，於末世中攝其凡愚，其數至百，如是乃至一百二百，或五六百，多滿千萬，魔心生厭，離其身體，威德既無，陷於王難，疑誤眾生入無間獄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好，翻過來，2287頁，義貫。「又彼」進修禪「定中」之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」已「消，受陰明白」顯露，於是「味」著「其虛明」之性，愛不能捨，其味著「深入」於「心骨」中，久之，「其心忽有無限」之「愛」戀「生」起，「愛極」情動不已而「發狂」亂，「便」進而「為貪」淫「欲」之事。

「此名」於「定境」中，「安順」之樂深「入心」骨，以「無」有「慧」力「自持」，故愛極發狂而「誤入諸欲」；若能覺「悟」，速即捨離，「則無」過「咎」；此「非為聖」人實「證」境界。

「若作」已得「聖」證之「解，則有」貪「欲」之「魔」，趁虛「入其心腑」，而使此人「一向」(始終)妄「說」行淫「欲」即「為」修「菩提道」；並以此邪法「化諸白衣」不分尊卑、親疏、男女「平等」共同「行」淫「欲」，其行淫

者」，美「名」之為「持法子」，假「鬼神力故，於末世中攝」受「其凡愚」之人，「其數至百，如是乃至一百二百，或五六百，多滿千萬」；久之，一旦其人再無利用價值，「魔心」對他即「生厭」棄，乃「離其身體」而去；魔去之後，其人以無魔力所持，其本身「威德既無」，而仍宣淫不能自己，即「陷於王難」，官司纏訟，甚至入獄；由於「疑誤眾生」令眾生「入無間獄」，以此惡業「失於」三昧「正受」，而起邪受，來世「當從」種種邪妄而「淪墜」惡道。

四、結語：迷則成害，囑令保護。經文：「阿難，如是十種禪那現境，皆是受陰用心交互，故現斯事。眾生頑迷，不自忖量，逢此因緣，迷不自識，謂言登聖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汝等亦當將如來語，於我滅後，傳示末法，徧令眾生開悟斯義，徧令眾生開悟斯義，無令天魔得其方便，保持覆護，成無上道。」

2289頁，義貫：「阿難，如是十種禪那」中所「現」之「境，皆是受陰」將破未破之際，行者「用心」（調心）未善，觀力與妄想力「交互」陵替，「故現斯事」。然而「眾生頑迷，不自忖量」自己實仍在凡夫位中，「逢此」得大光耀或見虛明性等「因緣，迷不自識」知因何而能得此境界，便妄自「謂言」已「登聖」位，未證言證，於是「大妄語成」就，來世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。

「汝等亦當將如來」此諸法「語，於我滅後，傳示」於「末法」時期，「徧令眾生」之修正定者「開悟斯義，無令天魔得其方便」，成其魔業，「保持」正法勿令斷絕，「覆護」正修之士「成」就「無上」菩提「道」。

這個是受陰區宇。因為我們只有剩下二個禮拜，所以，功課稍微有一點點緊湊，沒有辦法，對不起大家。因為這個五十種陰魔，對於正法重現是有正面的作用，非常重要！末法時期，你看到了種種，我們很傷心，只有拿佛陀的正法出來提倡，才能夠令正法重現，也讓這些錯誤、迷茫的眾生導歸正路，要不然，很可怕的，佛教會下墜、會沉淪。我們為了正法，大家辛苦一點是值得的。

2291頁，第三節 想陰魔境。一、想陰區宇相（定中初相）。經文：「阿難，彼善男子修三摩地，受陰盡者，」受陰已經盡了，就是已經突破了二十種陰魔了，受陰已經盡了。「雖未漏盡，心離其形，如鳥出籠，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，得意生身，」意生身就是隨念頭而生，念頭到哪裡，他這個身體就可以飛到哪裡。「隨往無礙。譬如有人熟寐寤言，」這個「寤」就是說夢話，在夢中說話；「寐」就是睡覺休息。寤言，這個念寤 一、寤言，「寤言」就是說夢話。「是人雖則無別所知，其言已成音韻倫次，令不寐者咸悟其語，此則名為想陰區宇。」

翻過來，2293頁，義貫：「阿難，彼善男子」精「修三摩地」，已透過受陰十境，而達「受陰盡者，雖」尚「未漏盡」，然其第八識「心」已能「離其形」體，「如鳥出籠，已能成就從是凡」夫之「身，上歷菩薩六十聖位」就是（五十二位加三漸次、乾慧、四加行）「得意生身，隨」意而「往」諸剎「無礙」。

「譬如有人」於「熟寐」中發「寤言」（囈語），「是人雖則無別所知」（未入大覺，行而不知其所以然），然「其言已」順「成」法之「音韻」以及「倫次」

(有條不紊)，而能「令不寐者」(佛菩薩)「咸悟」知「其語」(悉皆感通)。「此則名為」本心被「想陰區」拘於其狹「宇」中之相。

這是初相。那麼，如果是二、想陰盡相(定中末相)。就是所謂的(定中末相)就是破了三十層魔了，是什麼呢？經文：「若動念盡，浮想銷除，於覺明心如去塵垢，一倫生死首尾圓照，名想陰盡。是人則能超越煩惱濁，觀其所由，融通妄想以為其本。」諸位看2295頁，(註釋)，「一倫生死首尾圓照」：「倫」，就是類。「一倫生死」，指一切倫類之生死，即十二類生。「首」，指生相。「尾」，指滅相。此謂，一切十二類生的生滅之相，皆得圓滿照了，即生從何來，死至何去，亦即是由於想陰已盡，行陰顯現，故得明見此一切。以行陰即是生、住、異、滅、遷流變動之相；今行陰既現，即能照見了知其四相。生、住、異、滅。

倒數第三行，(註釋)，「融通妄想以為其本」：原來是從融通質礙之妄想，把這個質礙貫通，加上思想。原來是從融通質礙之妄想，色與想交織而妄成，以為想陰生起之根本。例如心想酸梅，口中水出等，即是由心中之妄想而成色(酸梅)，心復與此想中之色交織，故令水從口出。

2296頁，義貫：「若」六識種子之「動」盪之「念盡」，六識中之枝末(現行)「浮想」即得「銷除」，不復生起，「於覺明」之第八識「心」，即「如去塵垢」，不再陰蓋，故「一」切「倫」類之「生死」(十二類生)，其「首」之生相乃至「尾」之滅相，皆能「圓照」明了，「名」為「想陰盡」相。以想陰盡故，「是人則能超越煩惱濁」，前六識斷了，超越煩惱濁，放下了，放得下了，

妄想放得下了。現在是色過了、受過了，想嘛，這第六意識。「是人則能超越煩惱濁」，於是回「觀其」想陰之「所由」起，原來是從「融通」質礙與「妄想」交織而成，「以為其」生起之根「本」。

三、想陰十境相（中間過程諸相）。（1）貪求善巧—怪鬼來撓。經文：「阿難，彼善男子，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圓明，銳其精思貪求善巧。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」注意聽！飛精附人是附在別人的身上，不是附在這個修行人的身上，這個要特別的注意！因為你貪求善巧嘛，貪，他就在外面顯現別人有這種功夫，投其所好，迷惑你！不是附著這個修行人身上喔，是附著在別人身上，這裡要特別注意！「其人，」這個修三摩地的人，「不覺是其魔著，自言謂得無上涅槃，」這個人，被著魔的這個人，自己不知道是著魔，自己說：我已經得到無上涅槃。就來到修三摩地的人……「來彼求巧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，」就來到貪求善巧的人這個地方，敷座說法。「其形斯須或作比丘，」剎那之間，作比丘相。「令彼人見，或為帝釋，或為婦女，或比丘尼，或寢暗室，身有光明。是人愚迷，惑為菩薩，信其教化，搖蕩其心，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。口中好言災祥變異，或言如來某處出世，或言劫火，或說刀兵，恐怖於人，」常常講世界末日，就是這個，常常動不動就講世界末日，就是這個。「令其家資無故耗散。此名怪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；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」到了年紀大的時候，這個附體的人離開了，這個人，求善法、求善巧的人，被他迷惑了都不知道，做錯事也不知道，俱陷王難，要受法令的制裁了，妖言惑眾。「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翻過來，2300頁，義貫。倒數第三行；我們會準時下課的，我們講到五十分。「阿難，彼」透過受陰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達到「受陰虛」融奧「妙」之境，（能離身無礙、見聞周徧），故「不」復「遭」受陰所起之「邪慮」之所惑，其「圓」通之妙「定」得以開「發明」顯。然此行者於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然失其正念，而起念貪著，只要你動這個貪著，就錯！所以，哪裡人家預言啦、什麼啦，你不要信這一套。「心愛圓明」妙用之境界，於是勇「銳其精」進「思」惟，「貪求善巧」變化能悚動人心之事，以作佛事。和尚不作怪，居士不來拜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「爾時」六欲天之「天魔候得其」貪著之「便」，即乘隙「飛精」而「附」於旁「人」之身上，注意！是旁人喔，不是那個修三摩地的人喔，旁人之身上。因為你起貪著心，就附著在別人身上。令其「口說」相似之「經法。其」為魔所附之「人不」自「覺」知「是其魔著」身，卻「自言謂」已證「得無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此著魔人旋即「來彼」修定貪「求」善「巧」之「善男子處，敷座」而「說」種種善巧方便示現神通之「法」，以投其所好，且「其形」貌於「斯須」（須臾）之間，就是剎那間。「或」現「作比丘」身，「令彼」修定「人見，或」現「為帝釋」身，「或」現「為婦女，或比丘尼」身，「或寢」於「暗室」中，而「身」上現「有光明」。

「是」修定「人」以「愚迷」不知不覺，而「惑為」真實「菩薩」現身，即「信」受「其教化」；於是魔乃「搖蕩其心」，乃至令其「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」之事，

遂成魔侶。

此人成魔眷後，「口中」即常「好言災祥」朕兆、怪誕「變異」反常之事，「或言如來」此刻正在「某處出世；或言」將有世界末日「劫火」之災，現在多得不得了，不幸被佛言中，常常碰到這種事情。「或說」將有全球性「刀兵」之難（如第三次世界大戰），「恐怖於人，令其家資無故耗散。」

「此名」遇物成形之「怪鬼」，以其鬼「年老」而為魔王錄用、「成魔」眷屬，今受魔王之命，來「惱亂是」修定之「人」，此行者之戒定既破，彼怪鬼魔破壞修行之目的已達，即「厭足心生」起，而離「去彼人」之身「體」，於是修定而貪求善巧之「弟子與」為魔所附之「師，俱陷王難」，以妖言惑眾，或傷風敗俗等罪，為國法所辦（此為花報）。

阿難，「汝當」令末世修行人預「先覺」知此等魔事，則不為所惑亂，方能超越生死，而「不入輪迴」；若「迷惑不」自覺「知」，受其惑亂，破戒定慧，隨順魔教，來世當「墮無間」地「獄」（此為果報）。

諸位看{詮論}，這一段念完了，我們就休息。本節經文中「是人愚迷，惑為菩薩，信其教化，搖蕩其心，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。」交光法師於《楞嚴經正脈》釋云：「蓋緣投其心所愛求，不得不迷惑也。」投其所好，投其心所愛求。（因為魔投其所好，所以他非被迷惑不可。）「向使無所愛求，何至惑亂行人，但宜安心息愛求也。」（如果行人一直都無貪愛求取，魔怎能惑亂他呢？所以只

要安心修道、息止貪愛求取之心，便不會有事。）交光法師又云：「蓋行人三學無缺（行者戒定慧俱修無缺），策進如飛，魔宮震恐。而魔之設謀擾亂，惟期破戒導淫（而魔的擾亂計謀，主要在於令行者破戒，引導他去行淫欲），則定慧俱納於邪（一旦破戒導淫成功，則行者所修的定慧，都變成邪定、邪慧，因此一舉多得，魔事即一舉成功），身為魔子（行者便成為魔子魔孫。）」交光法師又云：「若智強者，於此反為驗魔之要。」（若是有智之人，「破戒導淫」這一點，反而正好是驗證對方是否為魔的要點。）「任其神變莫測，但察毀戒誘淫，即知是魔，何至迷惑？」（不論他所現的神變如何高深莫測，但只要審察他若有教授毀戒、誘人行淫，便知他是魔，怎麼還會生迷惑呢？）

可憐末法時期，學佛行淫，以此為高者，如是之夥，難道他們真的都沒看到這段經文？還是以業力故，視而不見？還是以貪愛熾盛故，而致如來言之諄諄，而他卻聽之藐藐？或是認為他是「大根器人」，不受此限？或是認為他修的是「無上密法」，超乎如來戒法及善惡因果？那麼，這個西藏的密法有看過，我有看過這些，有的的確有記載這一些，我趕快把它收起來，我們還是依如來的正法，一步一步來，一步一步來，該講的還是要講，末法亂象特別的多，《楞嚴經》就顯得特別的重要！

也感謝諸位坐在這裡，共同擁護正法，聽經聞法，然後，製作成VCD、DVD能夠散發出去，普度眾生。因為現在是講大綱，只能蜻蜓點水，點一下，因為沒有辦法。好！我們剩下四堂課，就是二個禮拜，就要過農曆年，所以，時間變成非常緊湊，五十種陰魔又是很重要。那麼，師父講到了想陰魔以後，最

後這個行陰魔跟識陰魔，你只要記住師父一句話，就解決，就是：外道悟道不究竟，停頓在第七意識跟第八意識的微細執著上，所以，進不去，就墮入外道的思想。所以，下面；我們把色、受、想詳細的講，至於行蘊跟識蘊二十種陰魔，統統墮入外道，統統墮入外道，就是爬不出來，爬不出來，沒有辦法進入佛的正知正見。但是，因為行陰跟識陰它很微細，不是一般你初學佛法有辦法的，這個牽涉到唯識和百法。所以，師父希望你們過農曆年期間，農曆年期間，有因緣、有空，要先看唯識，師父講的唯識學，還有《百法明門論》、《唯識二十頌》、《唯識三十頌》、《八識規矩頌》。否則你一講到行陰跟識陰那二十種魔，完全聽不懂，完全聽不懂，它非常的微細，外道前進到這個境界，就進不去了。

色、受、想，一般人還可以覺察得到；至於行陰跟識陰，最微細的，只有佛有辦法，這個也是佛陀跟外道最大的差別，佛能突破，外道沒有辦法，停頓在這個微細之間，就進不去了。所以，你只要記住，再來統統墮入外道，因，無因論，有，亦有亦無，等等這些外道，跑出一個上帝出來，就是這樣子。跑出一個我們所講的：無極生太極，太極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生八卦，這個無極。因為沒有辦法解到生命的最初點、宇宙的最初點，乾脆講一個「無極」了，就是中國講的無極。這個就是外道，印度當時外道就講到這個地方，因為沒有辦法解到那麼深的微細的東西，完全停頓，就落入外道，因為沒有正知正見。

好！所以，你這個過年期間，要把唯識：《百法明門論》、《唯識二十頌》、《唯識三十頌》、《八識規矩頌》看一下，可能很困難，但是，你還是要看，否則你聽了《楞嚴經》，到最後，你也是聽不懂。所以，我們行跟識那二十種陰魔，

就是用念的，因為深，很深，沒辦法了！色、受、想，你還聽得來；行、識就沒有辦法了，就用念的，為了末法的眾生，念一遍，不管你懂不懂，總是佛講的。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Email: dakuan00@yahoo.com.tw

佛教經典功德會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/>